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18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